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2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

编号：2025-084）。

3、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6）。

4、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1.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79.00万股。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井东、雷正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969,4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293,655 股后的股本 115,675,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135,156.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0-0.2＝11.5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

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审核，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失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